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皇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俊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皇霖、陳俊宇、陳佑任（歿）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皇霖、陳俊宇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仟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參仟零肆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皇霖、陳俊宇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

司、曾皇霖、陳俊宇、陳佑任（歿）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0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1月2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0,480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陳佑任（歿）已於民國115年7月11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陳佑任（歿）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就相對人陳佑任（歿）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